

擒获光天化日下的飞车贼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路上遭抢

5月13日上午，在沧州市做服装批发生意的女青年王某到沧县杜林大集赶集。12时许，当她返回市区步行来到黑龙江河杜林大桥西侧时，突然从身后窜出一辆摩托车，车上男子一把扯断其脖子上佩戴的金项链，其中三分之二落在男子手中。男子一加油门，扬长而去……

随后，沧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王女士报案，称其价值4万余元的金项链被一男子抢走。指挥中心将此案转给沧县公安局陈圩刑警中队。

获悉案情，陈圩刑警中队中队长刘博洋、指导员侯建军立即带民警出发，仅用了10分钟时间便赶到案发现场，随即展开调查工作。

惊魂未定的王某告诉民警，抢夺其金项链的男子骑着一辆黑色摩托车，戴着头盔和口罩。由于男子下手快、跑得也快，没有任何防备的她，没能看清男子的任何体貌特征。

●锁定疑犯

根据王某提供的情况，民警立即兵分三路：一路沿男子逃跑方向逐个调取沿途监控录像，以期发现嫌疑男子的行踪；一路负责走访周边群众；另一路负责将此案与其他类似案件串并，进

行案情研判。

在调取并仔细查看了20余处监控录像后，民警们终于在杜林乡邮政储蓄所附近发现了嫌疑男子的行踪。根据录像显示，民警们初步掌握了该男子的体貌特征。

而经串并案，民警得知，之前在泊头和献县境内也发生过类似的飞车抢夺案，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作案手段与此次极其相似。从这3起案件中，民警们断定，飞车抢夺作案的嫌疑人应为同一人。

系列案件的发生，引起了省公安厅、沧州市公安局的高度重视。为尽快侦破案件，沧州市公安局组织多警种部门的精干警力迅速上阵，与沧县公安局民警组成沧县杜林“5·13”抢夺案联合专案组，对系列飞车抢夺案展开全面侦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办案民警一边在案发地周边主要路口设卡拦截，一边深入辖区宾馆、洗浴、网吧等场所，全面盘查可疑车辆、人员。同时，向周边相邻县市警方通报案情，全面梳理、排查有抢劫、抢夺前科的人员。很快，办案民警通过对获取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将孟某锁定为重点犯罪嫌疑人。

●疑犯落网

孟某，42岁，泊头市寺门镇某村人。2019年7月，孟某因在山东省德州市等地实施抢夺被判刑一年零三个月，2020年10月18日被

释放出狱。

村民们告诉办案民警，孟某出狱后，一直在沧州市打工，但具体在什么单位、做什么工作就连他的家人也不清楚。办案民警随即加大对孟某的摸排调查力度，最终获取了孟某的藏匿地点。

5月15日，当办案民警准备赶赴孟某打工的单位抓获孟某时，却忽然得到孟某已于当日回到了泊头的信息。对此，在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指挥、帮助下，侯建军带领民、辅警火速赶到泊头孟某居住村庄蹲守，并于当晚21时将孟某在其家中成功抓获。

至此，发生在沧县杜林境内的王某被抢夺案，及发生在献县和泊头的两起抢夺金项链案同时告破。

●真相大白

经连夜审讯，孟某如实供述了其作案的全过程。

今年4月份，出狱不久的孟某便又开始预谋抢夺。他先是购买了一辆二手摩托车及遮盖严实的头盔，供作案时使用，并将摩托车存放在献县境内的一个存车场内。5月12日早晨，他向公司请了假，骑上摩托车，戴好头盔和口罩，在确保完全遮住脸后先去了献县淮镇街，寻找可以实施抢夺的目标。当他在一条南北向公路上发现了一名由南往北行走的女子时，立即跟踪尾随。大约走出几十米后，他贴近女子，一把将女

子脖子上的金项链抢走。

随后，他继续骑着摩托车来到泊头营子镇。中午时，他看到一名女子在路上独自自由北往南步行，于是在其身后尾随，大约五六十米后，趁女子不备，一把将女子脖子上的金项链抢走。在逃走的过程中，他将戴的头盔扔到一条河里。之后，将摩托车存放在献县境内路边的一个停车处，换上自己的汽车，开往天津去销赃。当他路过青县批发市场时，下车买了一个电子秤。到天津后，找到一个收购黄金的店铺，按照每克360元的价格共卖了22.6克，得款8100元。

5月13日早晨，他又开汽车去献县换上摩托车，并戴上遮脸的头盔和口罩，再次寻找抢夺目标。从献县一路来到沧县杜林街，正好赶上杜林大集，他就在集市上四处转悠，寻找戴项链的女子。中午12时，在杜林乡政府门口，他发现了一个佩戴着一根特别粗的项链的女子，正由西往东步行，于是马上骑着摩托车慢慢尾随跟进。当女子步行到黑龙港河桥上时，他骑着摩托车迅速从女子的左侧穿过，并伸右手一把拽断了女子脖子上的黄金项链……

然后，他又换上自己的汽车，开车去天津将这条虽然断了却仍有55克的金项链按照每克360元的价格卖掉，得赃款1.98万元。

目前，孟某已被沧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男子酒后拒不结账 民警一查竟是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建华 通讯员 沈杰）5月26日，邯郸某餐厅内多名男子酒后耍赖拒不付款，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邯山二大队迅速出警将人带回。没想到，闹事者其一郭某系在逃人员，喝酒闹事竟给自己挖了个“坑”。

当日23时40分许，邯山二大队六中队民警执勤过程中接到派警，称多名人员喝酒闹事。民警火速出动，赶到现场后看到饭店门口醉酒男子正与工作人员争执不休。见状，民警立即对在场人员进行出警登记并核实身份。其中一名醉

酒男子神情紧张，回答含糊其辞，拒不提供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察觉到端倪，民警使用仪器对其进行人脸识别，发现该男子竟然系网上在逃人员。经身份比对查证核实无误后，民警立即将其控制，带往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置。

经审讯，男子郭某承认曾因盗窃电线电缆，被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石家庄庄队网上通缉，现已在逃近一年。邯山二大队六中队民警当晚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办案民警取得联系。目前，网上在逃人员郭某已成功移交石家庄市鹿泉警方。

廊坊安次警方4小时速破地下室系列盗窃案 串并破案达100多起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田宪忠）5月28日，从山东省和廊坊广阳、霸州等地传来消息，廊坊市公安安次分局侦破的系列盗窃案已串并案100多起，且成果还在继续扩大之中。

5月22日上午8时许，廊坊市公安安次分局西小区派出所接警称：22日凌晨辖区内某高档小区多家地下室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会同分局刑警大队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经初步侦查，该小区4栋楼共计53家地下室被撬盗，大量名烟名酒被盗，涉案价值约6万余元。

分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调集30多名警力展开细致走访排查。民警放弃周六休假，投入案件侦破工作中。经进一步比对发现，此案作案手法、涉案财物等方面与前几日在其他小区发生的地下室被撬盗案件有相似之处，于是进行并案侦查。经过大量工作，紧急筛查，民警成功锁定了5月20日来廊入住的3名男子，并确定了宾馆

的具体地址。当日中午11时30分，办案民警突入房间，将正在床上睡觉的程某控制，半小时后，另外两名外出销赃返回的犯罪嫌疑人程某某、杨某某一进宾馆大厅，便束手就擒。

经初审，三人对先后在安次区多个小区盗窃地下室80多家，涉案价值10万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程某（2005年4月生人）、程某某（2004年4月生人）同为沧州市某村人，杨某某（2004年9月生人）户籍地为黑龙江省绥化市，随母改嫁来到沧州。三人均为未成年人，早早辍学在社会上游荡，结伙作案，先是到济南，5月20日来到廊坊作案，22日中午被抓捕归案。每次作案时，他们携带拉杆箱尾随居民进入小区，一人望风，另两人撬开地下室门后专门盗窃高档烟酒，然后拖着拉杆箱走出小区。

目前，三人已被安次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串并案侦查中。

无证男子酒驾上路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李东海）酒驾上路被查，无证男子竟想冒用自己哥哥的驾照信息蒙混过关，最终被宁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识破，受到处罚。

5月18日晚，宁晋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在城区宁高路与新兴路交叉口设卡查车。9时许，在

检查到一辆黑色小轿车时，执勤民警刚靠近车辆，就闻到里面有浓浓的酒味，且驾驶人眼睛发红，有酒驾嫌疑。经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41毫克/100毫升，属于酒后驾驶。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

谎报姓名露馅终受罚

驶证时，驾驶人表示自己未携带驾驶证。问其身份信息时，驾驶人称自己是“高某”，并说出身份证号。经查询，民警却发现“高某”的驾照信息中的个人照片与驾驶人不符，被查获的人并不是“高某”。

在证据面前，驾驶人不得

不道出了实情。原来，他所报的身份信息是自己亲哥哥的，因自己没有取得驾驶证害怕受处罚便冒用哥哥的身份，以为能瞒天过海，没想到很快就被执勤民警识破。最终，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公告